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翠玲
電話：5248168
傳真：5237325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940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0094051A00_ATTCH1.pdf、0094051A00_ATTCH2.odt）

主旨：教育部110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1名辦理藝術教育相關業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9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766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辦理藝術教育相關業務，該部於110學年度商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所屬公立學校優秀教師1名到部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）之正式合格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具有3年以上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及曾參與藝術教育者優先考量。
- 3、對教學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

5、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(二)商借期限：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，表現良好可續聘，以2年為限，倘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，至多再延長3年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2樓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推動藝術教育相關事宜，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
三、意者請於110年6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簡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yueyue0619@mail.moe.gov.tw，電話（02）7736-5599，由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組成小組審查遴選之。

四、檢附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乙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2份

